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818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日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萬參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其中貳萬零肆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其中壹拾陸萬零柒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